

#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小 110 學年度課後社團收退費辦法

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二、 收退費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社團第 1 節上課時，請務必繳費給老師，若於第三週仍未完成繳費，社團老師有權終止該生上課名額，由候補學生遞補上課。開課後才報名者，亦請繳納全額費用。

(二)退費標準：(請家長提出申請，並敘明理由)

1. 上課次數未達總數 1/3，退還 2/3 社團費用。
2. 上課次數達總數 1/3，未達總數 2/3，則退還 1/3 社團費用。
3. 上課次數達總數 2/3 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若學習材料(教材費)已購置成品，則退還成品而不予退費，單次請假亦不退費。

三、 請謹慎考慮報名班別，退費手續繁瑣，若無必要，避免退費。

四、 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 (家長)	學生 班級	學生姓名	報名社團	申請退費理由	已上課 次數	已繳費用 (不含教材費)
範例： 陳小花	1 年 1 班	陳小石	週二舞蹈	腳部受傷致無法上課	3	2000